

憲法法庭收文號
115 年度
憲 A 字第 106 號

正 本



21214uX

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2 (請求就同一標的與112年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併案審理)

3 聲請人：癸

4 住居所：指定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

5 訴訟代理人：蔡尚謙律師

6 設：

7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E-Mail如下：

8 E-Mail：

9 「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，但其歧視後果 (

10 consequence) 或影響 (impact) (指事實性後果，而非規範

11 效果) 仍延續至今，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原住民法

12 令雖然早已經廢除，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，但所

13 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 (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人、跨世代

14 的不利影響)，至今猶然。」

1

——黃昭元大法官，《釋字第760號協同意

2 見書》

3

4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：

5 主要爭點

6 一、刑法第80條規定之追訴權(下稱追訴權)是否有罪刑法定主

7 義之適用？

8 二、追訴權於舊法時代(指民國94年修法前)，是否為表面上看

9 似中立的法規範，卻造成系統性不利(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性

10 及兒童)之差別待遇(即學說所謂間接歧視)？

11 三、承上，追訴權於實際適用(亦即前述對於遭受性侵害之女

12 性及兒童)，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以致適用上違憲，對

13 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。

14 四、承上，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中所認定之追訴權，多認為有

15 利歸於被告，造成於特殊個案無法兼顧實質正義，對個案顯

16 然過苛，對女性及兒童造成雙重不利影響的系統性歧視後果

<sup>1</sup> 在個案適用上明顯違憲，亦有違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

<sup>4</sup>

## <sup>5</sup>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

<sup>6</sup>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

## <sup>7</sup> 審查客體

<sup>8</sup> 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

<sup>9</sup> 二、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、刑法施行法

<sup>10</sup> 第8條之1前段、現行刑法第80條。

<sup>11</sup>

## <sup>12</sup>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<sup>13</sup> 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應受違

<sup>14</sup> 憲宣告，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。

<sup>15</sup>

<sup>16</sup> 二、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、現行刑法第

<sup>1</sup> 80條、刑法施行法第8-1條前段均違憲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

<sup>2</sup> 告之日起立即失效。

<sup>3</sup>

#### <sup>4</sup>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

<sup>5</sup> 壹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：

<sup>6</sup> 為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等事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

<sup>7</sup> 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，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80條，有

<sup>8</sup> 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

<sup>9</sup> 23條之比例原則，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

<sup>10</sup> 之規定，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<sup>11</sup> 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

<sup>12</sup> 之權利：

<sup>13</sup> 一、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(含確定終局裁

<sup>14</sup> 判所認定之事實)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：

<sup>15</sup> 原裁定略以「按刑法依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刑法第

<sup>16</sup> 80條規定，被告所涉加重強制性交罪嫌（最重本刑為無期徒

<sub>1</sub> 刑)、強制猥褻罪嫌(最重本刑為10年)之追訴權時效期間  
<sub>2</sub> 則均為20年……顯已逾追訴權時效。經比較新舊法後，自亦  
<sub>3</sub>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，而認聲請人此部分指述亦已逾追  
<sub>4</sub> 訴權時效。」簡言之，法院所引用認定之追訴權規定，誤認  
<sub>5</sub> 罪刑法定主義之內涵(在於「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」均應依法  
<sub>6</sub> 律明定)，而將程序法規定(立法者雖將其置放於刑法，唯依內  
<sub>7</sub> 容之正確理解與體系解釋，追訴權應屬程序法無疑)<sup>1</sup>，亦套用  
<sub>8</sub> 於罪刑法定主義當中(忽略實體從舊，程序從新)，蓋既然程序  
，從新，則整理各該法院判決，在所謂「罪刑綜合比較原則」  
<sub>10</sub> 及「擇用整體性原則」之下，雖可接受在構成要件及法律效  
<sub>11</sub> 果等要素上皆追求對行為人有利，然吾人認為時效制度(即追  
<sub>12</sub> 訴權)並不與焉，唯實務上錯誤將追訴權亦恣意擴張涵蓋在內  
<sub>13</sub> ，容有未洽。又自《刑法施行法》第8之1條前段觀之：「於  
<sub>14</sub>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  
<sub>15</sub> 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

<sup>1</sup> 「程序法之規定從新(適用追訴或審判時之法律)除刑事訴訟法外，規定於實體法之程序規則，  
<sub>16</sub> 包括告訴乃論及時效之規定，亦適用裁判時的法律(從新原則)。」參見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  
<sub>17</sub> (上)》，十版(2008.01)

<sup>1</sup>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

<sup>2</sup>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亦同。」

<sup>3</sup>該條文僅強調「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

<sup>4</sup>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，顯係出自國家刑罰權之角

<sup>5</sup>度，而未規定自被害者角度「未行使追訴權者」而作限制規

<sup>6</sup>定，故被害者自得不受時效限制，而適用現行刑法之規定，

<sup>7</sup>追訴期為30年。綜上，乃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

<sup>8</sup>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以及增修條文第

<sup>9</sup>，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。

<sup>10</sup>（一）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

<sup>11</sup>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，後受該署以114

<sup>12</sup>偵字第25705號不起訴處分而提起再議聲請，復經臺灣高等檢

<sup>13</sup>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上聲議字第2431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

<sup>14</sup>書，故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臺灣高雄

<sup>15</sup>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是其

<sup>16</sup>聲請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定為

<sup>1</sup>確定終局裁定。

<sup>2</sup>

<sup>3</sup>參、以下法律論述均引用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之聲請書意

<sup>4</sup>見：

<sup>5</sup>一、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
<sup>6</sup>(下稱公政公約)暨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：兒童權利(《公

<sup>7</sup>約》第二十四條)、第18號一般性意見：不歧視、第31號一般

<sup>8</sup>性意見：《公約》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、第32號一

<sup>9</sup>般性意見：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

<sup>10</sup>利、第35號一般性意見：人身自由及安全 (《公約》第九條)

<sup>11</sup>；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：

<sup>12</sup>(一)違反兩公約及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及《兒童

<sup>13</sup>權利公約》部分：

<sup>14</sup>1.公政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指出「《公民與政治權利

<sup>15</sup>國際公約》第二十四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，有權享受

<sup>16</sup>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。因此，

1 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，雖然第二條已

2 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受《公約》所規定的權

3 利。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似乎往往低估這項義務，他們沒有提

4 供充分資訊說明如何使兒童享有受特別保護的權利。」

5 2.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指出：「……平等原則有

6 時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，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《公約》

7 所禁止的歧視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。例如，如果一國中某

8 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狀況阻礙或損害他們對人權的享受，國家

9 應採取具體行動糾正這種狀況。這種行動可包括在一般時間

10 內給予有關部分人口在具體事務上某些比其他人口優惠的待

11 遇。但是，只要這種行動是糾正事實上的歧視所必要的，就

12 是《公約》下的合法差別待遇。」

13 3.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指出：「第二條第三項規

14 定，除了有效保障《公約》權利之外，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

15 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。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

16 (特別包括兒童)的特殊弱勢性，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。委員

1 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及行政機制，以便根  
2 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。委員會注意到，司法  
3 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《公約》所承  
4 認的權利。其中包括：直接執行《公約》、實施類似憲法或  
5 其他法律規定，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《公約》做出解釋。特  
6 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，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  
7 速、澈底及有效地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。具  
8 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。如  
9 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，可能會引發對  
10 《公約》的再次違反。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權行為是有效  
11 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。」

12 4.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65點指出：「程序法或其適用  
13 如有以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列任何一種標準為依據  
14 的區分，或無視第三條所規定的男女有權平等享有《公約》  
15 第十四條規定的保障，則不僅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「人在  
16 法院或法庭之前，悉屬平等」的規定，而且還構成歧視」

15. 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指出：「締約國既要採取  
2 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，又要採取回溯措施，如針對過去的傷  
3 害執行刑法。例如，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所遭受不  
4 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應、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  
5 嚇、對證人的報復、對婦女的暴力、包括家庭暴力、對兒童  
6 的暴力……」

7.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二條規定：「締約各  
8 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，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，  
9，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。為此目的，承擔： (a) 男女平  
10 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，應將其列  
11 入，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保證實現這項原則； (b) 採  
12 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，以禁  
13 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； (c)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  
14 律保護，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，保證切實保  
15 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； (d)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  
16 法，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；

1 (e)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任何個人、組織或企業對婦女  
2 的歧視；(f)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以修改或  
3 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、規章、習俗和慣例；(g)  
4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。」

5 7.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9條規定：「第19條1.締約國應採取一  
6 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  
7 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  
8 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  
9 ，包括性虐待。2.此等保護措施，如為適當，應包括有效程  
10 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，並對  
11 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、報  
12 告、轉介、調查、處理與後續追蹤，以及，如適當的話，以  
13 司法介入。」

14 8.小結：綜合上述兩公約、一般性意見、《消除對婦女一切  
15 形式歧視公約》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規定內容及義務，顯  
16 見在女性、兒童之權利遭歧視及侵害時，我國立法歷程並未

<sup>1</sup> 將追訴權作適時修正改善。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公政公約）部分條文與我國法律衝突時並不必然適用，而應比較此二者之差異，採取對人權保障較大之法令從寬認定。而公政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具有法律位階，一般法院有適用之義務。敬請大法官釋憲時對於我國憲法所無之條文，應參考公政公約或其他國際公約，作為解釋憲法既有權力之參照。

<sup>8</sup> (二)法律學者薛智仁於《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、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》論文<sup>2</sup>中指出：「德國學者Eberhard Schmidhäuser主張，如果一個要素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，其欠缺即終局地導致行為不具可罰性，該要素就屬於實體法規定，否則屬於訴訟法規定。所謂「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」，是指系爭要素屬於犯罪情狀，或是與罪責有關之犯罪結果。Roxin認為這個看法最能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之意旨。因為，通常認為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僅適用於實體法，而行為人在決定

<sup>2</sup> 薛智仁，〈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、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第12期（2013年3月）

1 是否著手實行時，取決於他信賴與犯罪有直接關連的情狀發  
2 生與否，這種信賴應該受到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保護；相反  
3 的，沒有任何人在行為時就能預言，犯罪的追訴時效是否完  
4 成、被害人是否提起告訴、犯罪是否被赦免等，根本就無法  
5 成為信賴的對象，縱使行為人揣測其犯罪可能時效完成、被  
6 害人不提起告訴、犯罪會被赦免，因而最終不會被處罰，此  
7 種揣測不值得被保護，沒有必要將它視為實體法規定而適用  
8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……德國在二次大戰之後進行納粹犯罪的  
9 刑事追訴時，先是修法延長，後來廢除謀殺罪的追訴時效期  
10 間，以便繼續追訴即將時效完成的謀殺行為，引起是否違反  
11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爭論。其中有共識的是，對於法律變更  
12 時已完成時效的犯罪，不得適用新的時效規定。因為，在追  
13 訴時效完成時，國家刑罰權已經終局地消滅，如果將延長的  
14 時效規定適用於這類犯罪，其結果與回溯地創設其可罰性無  
15 異，故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。然而，對於追訴時效尚未完  
16 成的犯罪適用延長的時效規定，是否也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

1 則，學說上意見紛歧，而且圍繞在追訴時效的法律性質爭議  
2 上。德國通說主張，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的任務在保護國家公  
3 民的信賴，任何人在行為前應該能夠知悉，其行為是否被禁  
4 止以及可能被科予何等刑罰，因此，該原則只適用於刑法典  
5 所規定的有關行為評價的要素，而不適用於追訴時效這一類  
6 追訴要件。換言之，行為人固然可以信賴法律對其行為的評  
7 價不會事後變更，但是在行為前預見他的犯罪被追訴的時間  
8 有多長，則不是一個值得保護的利益。在此思考下，追訴時  
9 效規定適用程序從新原則，在立法者變更追訴時效規定時，  
10 除有過渡條款之外，新的時效規定也適用於新法生效之前所  
11 違犯的犯罪以及已開啟的刑事程序。」  
12 前民間司改會辦公室執行長高榮志於《在「公民與政治權利  
13 公約」的脈絡下重新省思江國慶案》<sup>3</sup>一文中談到：「就刑事  
14 究責部分而言，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對陳肇敏等軍官  
15 一行人，屢為不起訴處分，觀其首要理由，均為「已過追訴

<sup>3</sup>高榮志，「在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」的脈絡下重新省思江國慶案」，全國律師 / 第17卷第3期  
16 / 4-17頁

<sub>1</sub> 權時效」。例如：固然認為逼迫江國慶觀看女童解剖錄影帶

<sub>2</sub> 而犯了強制罪、徹夜操練體能犯了凌虐罪、用電擊棒嚇人犯

<sub>3</sub> 了恐嚇罪、刑求逼供所以犯了濫用職權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

<sub>4</sub> 迫罪，但也認定犯罪完成日為一九九六年十月，而檢察官偵

<sub>5</sub> 查的時間為二〇一〇年，由於追訴期只有十年，是故追訴權

<sub>6</sub> 時效已完成。此正係該一般性意見所稱「法定時限過短」之

<sub>7</sub> 問題。實則，刑法在設計之初，並無設想國家及其公務員會

<sub>8</sub> 成為犯罪人，僅以一般人為想像中之訴追客體，時效自不會

<sub>9</sub> 太長，但若欲追訴國家之犯罪，通常必待某一個時代不合理

<sub>10</sub> 政治體制之經過，或是政權之輪替，亦或是當權者之退休、

<sub>11</sub> 下台、失勢，所需等待之期間自不可能太短，適度延長對國

<sub>12</sub> 家犯罪之追訴權時效，應有必要，特別是針對公務員集體性

<sub>13</sub> 殘害人權之行為，更有其必要，此即為該一般性意見稱：國

<sub>14</sub> 家應「消除在確定法律責任方面的其他障礙」之所謂。」

<sub>15</sub> (三)本案及現行司法實務對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見解，已然實質

<sub>16</sub> 剝奪人民訴訟權之核心，自根本上否定或排除人民接受司法

<sup>1</sup> 有效救濟之可能性，故有從嚴審查之必要性(釋字第224號、  
<sup>2</sup> 第288號、第321號、第439號、第384號、第462號、第507號、  
<sup>3</sup> 第587號等參照，因上開釋字乃涉及訴訟權之核心領域，釋憲  
<sup>4</sup> 實務即採行從嚴審查態度。)。亦即，立法者必須基於特別重  
<sup>5</sup> 要之目的，而其選擇達成該目的之分類，與目的之達成須屬  
<sup>6</sup> 必要且侵害最小，方可通過平等原則之檢驗。並不容許有  
<sup>7</sup> 「涵蓋不足」或「涵蓋過廣」的情況發生，亦即在手段之選  
<sup>8</sup> 取上必須完全契合目的之達成，否則即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  
<sup>9</sup> 則有違。既為漏未規定，則屬「立法上重大瑕疵」，即為  
<sup>10</sup> 「涵蓋不足」而無法通過違憲審查密度對於嚴格審查之要  
<sup>11</sup> 求。

<sup>12</sup> (四)系爭規定看似中立，但卻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「差別影  
<sup>13</sup> 響」，違反平等權保障：

<sup>14</sup> 1.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解釋文中提及：「鑑諸性交易圖利之  
<sup>15</sup> 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，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  
<sup>16</sup> 為管制處罰，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

1 性，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，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。

2 利。」

3 2.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：「系

4 爭規定涉及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規範上非以性別作為差別待

5 遇基準的法律，如果實際施行的結果，在男女間產生非常懸

6 殊的效應，尤其是對女性構成特別不利的影響，即可能涉及

7 間接(indirect)或事實上(de facto)的性別差別待遇，須進一步檢

8 討有無違反性別平等的問題，這在我國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

9 條第六項明文規定，賦予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任務，而應

10 提高違憲審查密度的脈絡下，尤具意義。有關間接性別差別

11 待遇如何認定，在比較憲法上有許多案例及法則得供參考。

12 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，如果立法者基於歧視的意圖，

13 以非關性別差別待遇的法令，對特定性別造成不利的影響，

14 該法令仍屬事實上之性別差別待遇。不過由於美國聯邦最高

15 法院將歧視的意圖解為，立法者單是對差別效應有所預見還

16 不夠，必須有部分的動機是為了(“because of”，not

1 merely “inspite of” )對女性（或男性）不利，由於歧視性的

2 立法意圖往往難以證明，這使事實上歧視的案件幾難成立，

3 也因此飽受批評。相較之下，南非憲法法院對間接歧視的態

4 度則顯得較為開放，其在種族案件中承認只要法令事實上在

5 黑白種族間產生極為懸殊的規範效果，即為間接之差別待遇

6 ，從而該國憲法法院之大法官亦有主張性別案件應援用相同

7 的標準予以認定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是採取比較折衷的立

8 場，認為表面上性別中立的規範，如果適用結果壓倒性地針

9 對女性，且這種現象可以歸結到男女的自然生理或社會差異

10 的因素，即構成間接的性別差別待遇，而應接受性別平等的

11 檢驗。上開標準中肯而具有操作可能性，特別值得我國借

12 鏡。認定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存在與否，並不等於決斷該規

13 規範係合憲或違憲，毋寧是要將隱藏在性別中立規範下，具有

14 憲法重要性的規範現實揭露出來，一併考量。本件解釋系爭

15 規定的制裁對象是「意圖營利而與人姦宿者」，雖未明文以

16 性別為差別待遇基準，為一表面性別中立的立法例，但在我

<sub>1</sub> 國的脈絡中，對性工作者的管制與處罰卻帶有非常濃厚的性別意涵，是最典型的事實上性別差別待遇案例：首先，雖然性工作者男女皆有之，但女性性工作者仍佔絕大多數，這從現有少數對於色情行業的調查可略知梗概……惟鑑諸我國過去經驗、社會現實與系爭規定執行情形，參與性交易的性工作者（尤其是遭到取締者）幾乎均為女性，而絕大多數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則為男性，從而系爭規定之規範效果，對同樣參與性交易之人民，幾無異於僅處罰其中的女性而不非難男性，對女性產生極為懸殊之不利影響，已屬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規定。基此，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，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者，方符憲法第七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。」

<sub>14</sub> 3.而在釋字760號解釋中，詹森林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指出：「間接性差別待遇之概念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71 年 <sub>15</sub> *Griggs v. Duke Power Co.* 案，該判決明確承認差別影響亦為

1 法律所禁止之歧視類型之一，從此確立「差別影響歧視」在  
2 美國法上之正式法律依據。此一概念嗣後為英國法接受，再  
3 傳到歐陸，一般稱為間接歧視；德國則稱為間接性差別待遇  
4 或間接歧視。所謂間接性差別待遇係指，一項普遍適用、採  
5 用中性區別標準之規範或措施，實際施行之結果，卻造成某  
6 一群體受到特別不利影響，該規範或措施，即可能涉及間接  
7 (indirect)或事實上(de facto) 的差別待遇，進而須檢討有無違  
8 反平等權保障的問題。」

9 4. 在釋字760號解釋中，黃昭元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亦指  
10 出：「與適用上違憲之比較：在憲法上，差別影響歧視是法  
11 規範適用結果所造成的通案性（或一般性）不平等，以致違  
12 憲。這和抽象法令在「個案」適用結果所生之適用上違憲仍  
13 有不同。後者不以平等權案件為限，即使是在平等權案件，  
14 也不以有系統性的差別影響（即適用結果具有通案性）為其  
15 要件；而是純粹在「個案」適用結果出現過度限制（在自由  
16 權案件）或明顯不公（在平等權案件），以致違憲。未來我

1 國如修法採取裁判憲法審查的訴訟類型，大法官即可進一步  
2 正式審理裁判結果所涉之單純適用上違憲爭議。事實上歧視  
3 的類型：我國憲法第7條所禁止的歧視，是否包括事實上歧視  
4 （或稱事實上不平等）？向有爭議。本席認為，所謂事實上  
5 歧視，在概念上可能包括以下四種次類型：（1）表面中立的  
6 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，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，例如本  
7 案之情形。（2）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，但其歧  
8 視後果（consequence）或影響（impact）（指事實性後果，  
9 而非規範效果）仍延續至今，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  
10 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，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  
11 存，但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（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  
12 人、跨世代的不利影響），至今猶然。（3）私人所為之社會  
13 性歧視，因此對於某些群體人民成長期、固定性的不利影  
14 響。（4）先天或後天原因所致個人或群體的不利地位，例如  
15 身心障礙、貧窮、城鄉差距等因素所致之政經社地位的結構  
16 性不平等。[8]本號解釋所認定的事實上歧視即屬上述第（1）

<sub>1</sub> 種情形，也應該是爭議較小的類型。至於上述第（3）及（4）  
<sub>2</sub> 種類型，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，原則上應該先由政治部門  
<sub>3</sub> （立法及行政機關）透過立法或預算等手段為第一次規制或  
<sub>4</sub> 救濟，較難由法院直接依據憲法平等權進行調整。至於上述  
<sub>5</sub> 第（2）種類型，則屬灰色空間。立法先行固然較妥，但仍有  
<sub>6</sub> 透過憲法解釋予以調整的空間。受限於原因案件事實，本號  
<sub>7</sub> 解釋先僅承認上述第（1）種類型。至於其餘類型就留待日後  
<sub>8</sub> 另有適當案例時，再一一認定或釐清。」

<sub>9</sub> 5. 釋字760號解釋中，湯德宗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內容：  
<sub>10</sub> 「就某項表面上中性之法規，以其適用之結果對於特定群體  
<sub>11</sub> 之成員產生顯著「差別影響」為理由，而將法規宣告違憲之  
<sub>12</sub> 首例，對深化我國憲法上平等權之保障，尤其開發所謂「隱  
<sub>13</sub> 藏性的歧視」或稱「間接歧視」，具有指標性的意義。……  
<sub>14</sub> 按「間接歧視」指法規（或國家其他公權力之行使）表面上  
<sub>15</sub> 為中性（apparently neutral），不涉及差別待遇，然其適用  
<sub>16</sub> 之結果對於以某種人別特徵作為分類基礎之特定群體之成員

<sup>1</sup>，確實產生顯然不合乎比例之不利效果（disproportionately prejudicial effects），且無法證立其為正當者。」

<sup>3</sup> 6.因此，確定終局裁定所採之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，顯<sup>4</sup>已違反、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<sup>5</sup>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以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<sup>6</sup>性別平等之規定，故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。

<sup>7</sup>二、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<sup>8</sup>(一)聲請人立場見解同112年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書，茲舉其要<sup>9</sup>者：

<sup>10</sup>1.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刑法相關規定，依據程序從新原則<sup>11</sup>，追訴期間應適用現行刑法第8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為<sup>12</sup>30年。

<sup>13</sup>2.立法委員持續有修法倡議，認追訴權時效應自知悉被害時<sup>14</sup>起算，其見解亦值傾聽。

<sup>15</sup>3.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，自民國94年修法，95年實施，雖在<sup>16</sup>妨害性自主罪中，第222條因刑度為七年以上，其追訴期時效

<sup>1</sup> 因刑法第8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為30年；然而，其餘妨害性自主罪規定，仍為20年或10年。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，保護仍顯有不足。又且，若以民國95年實施新追訴時效為分界，在舊法時代之受害者，縱非以極端值0-1歲舉例，僅以正常情況下，可能遭妨害性自主之年紀如3-4歲之幼童而言，因事發時年紀尚小，對受侵害之情狀、經過、時間、次數等情節難以具體陳述表達，隨著社會化、受教育過程一路成長，直至求學階段如大專院校畢業，出社會之際，所受之社會常識、性知識、維權知識等逐漸健全，仍需面對社會質疑甚至異樣眼光，待其終於鼓起勇氣提出告訴，其追訴期時效已然屆至或超過。且對幼童時期遭受妨害性自主侵害者而言，其認識到自己受侵害事實時，可能已離犯罪事實發生時十餘年後，其尚需有多方資訊、知識、資源、能力等多方配合下，才有可能挺身而出提告，但卻因為特別在幼童時期受害，待其意識、知悉到自己遭不法侵害之際，已然過去十餘年，當下亦為年少且剛上大專院校亦或是

<sub>1</sub>出社會的新鮮人，根本無暇他顧，僅能在內心不斷經受著長  
<sub>2</sub>年夢魘與創傷後遺症。

<sub>3</sub>4.下舉設例示之：某甲為民國88年1月生，民國91年1月遭家

<sub>4</sub>長年長親屬妨害性自主(違反刑法第222條，依當時追訴權規

<sub>5</sub>定為20年)，時至民國106年9月，某甲升高二時，在相關健康

<sub>6</sub>及法治教育接觸了解下，方回憶並理解到自己於民國91年時

<sub>7</sub>所發生之受侵害事。然而此時某甲年僅17歲，面臨高中職升

<sub>8</sub>學壓力，亦不知如何勇於向外求援協助，後再經升學考試、

<sub>9</sub>大學就讀數年後，某甲的身心發展較臻健全成熟，亦在友人

<sub>10</sub>協助建議下勇於報案，然卻於本年即民國111年1月追訴期屆

<sub>11</sub>至。某甲求助無門。於本設例中，某甲知悉自己遭侵害時，

<sub>12</sub>距離追訴期屆滿僅餘4年多，如此不啻強迫受侵害者需在自己

<sub>13</sub>為一未成年人、甫知悉自己曾受侵害事實時，迅即明快決斷

<sub>14</sub>作出抉擇，此豈刑法之所由設、保障良善之意？又豈符合現

<sub>15</sub>代法治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旨？

1 5.近年來，性別意識抬頭，各國metoo運動風起雲湧，在上世  
2 紀潛藏的性犯罪逐漸浮上檯面，然而於臺灣司法實務中，許  
3 多皆因追訴期時效問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決定，甚至  
4 2018年高雄曾發生梁姓體操教練遭踢爆其「長期性侵女學生  
5 ，引發外界譁然，進而引爆台版「#MeToo運動」，隨後共有  
6 4名女學生出面控訴教練狼行。然而，該案歷經高雄地方法  
7 院<sup>4</sup>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<sup>5</sup>審結後，因多數針對梁男的指控  
8 ，已超過追訴期，最終僅認定梁男對2名女學生各1次強制猥  
9 犯、1次強制性交犯行，將梁男判刑6年10月。(新聞標題:忍15  
10 年揭狼行！4體操選手悲控「金牌教練性侵」：每次都像死  
11 了)<sup>6</sup>。對此，監察院亦有110教調0029調查報告指出：「本院  
12 諮詢專家學者對於性平案件通報件數恐有黑數等情進一步指  
13 出：「體育班學生怕通報之後會面臨退隊或被同儕排擠」、  
14 「在教練的權威、學長制下，學生通常會不知所措」、「曾  
15 經輔導過一位大學生，他高中時被猥亵，但是怕通報後會影

<sup>4</sup>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侵訴字第34號

<sup>5</sup>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

<sup>6</sup> 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10406/1954195.htm>

1 響其運動成績及升學管道，所以到大學之後才通報，然而該

2 名學生已承受多年之身心壓力，等語。顯見，教育部提供

3 「體育班」通報案件為0.16% 之占比，僅為高級中等以下學

4 校體育專長學生發生性平事件之冰山一角，該部實應對體育

5 專長學生之性平事件通報案件確實掌握，並予以正視。」同

6 份報告中之表一亦顯示，僅103年至110年之八年間，教師對

7 學生(2949件)及職員工對學生(473件)之通報性平事件，即高達

8 3422件，數量驚人，以此反推過去之校園中性侵案之黑數，

9 更是難以估算。

10 此外，2022年8月間，亦有所謂「台中房思琪案」之台中資優

11 班性侵案被揭露，案發時間於1997年，同樣基於追訴期問題

12 ，顯見在性平觀念未彰、法制未完善之二十多年前，國內確

13 實存在對於兒少、女性之系統性不利歧視之法制度。

14 對此，學者吳景欽亦發文《25年前性侵案能起訴嗎？台中房

15 思琪案檢討時效制度》<sup>7</sup>表示：「無論是刑事追訴權時效，還

---

<sup>7</sup> 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20905/2331487.htm>

<sup>1</sup> 是民事請求權時效，是為維持法的安定性及證據因時間消逝

<sup>2</sup> 的目的而設，卻因制度規定的不完善，反成為不法者的保護

<sup>3</sup> 傘。故如何藉由台中房思琪案，來全面檢討《民法》、《刑

<sup>4</sup> 法》的時效制度，必是立法者的當務之急。」

<sup>5</sup> 同樣對於台中房思琪案，精神科醫師、臺灣家庭暴力暨性侵

<sup>6</sup> 害處遇協會理事楊聰才醫師亦有發文《對兒少性侵罪的追訴

<sup>7</sup> 期限應該要延長》<sup>8</sup>，評論指出：「從被害人心理學來探究，

<sup>8</sup> 在校園受到教師性侵害的學童，當時年紀尚輕，可能不知自

<sup>9</sup> 已遭受侵害，或是迫於權勢與加害人有巨大的權力不對等，

<sup>10</sup> 難以求助，使得狼師得以相同手法持續犯案，侵害不同學童

<sup>11</sup> ，甚至調任不同學校繼續惡行。澳洲皇家調查報告顯示：性

<sup>12</sup> 侵倖存者平均花23.9年才能告訴他人。男性揭發的時間通常

<sup>13</sup> 比女性更久，平均需25.6年，更可憐的是持續存在著被性侵

<sup>14</sup> 後的創傷壓力障礙，終生接受精神專業醫療協助。等到成年

<sup>15</sup> 步入社會懂事了，發現自己是被狼師性侵、想告訴討公道正

---

<sup>8</sup> [https://www.yang1963.com.tw/media\\_20220901\\_01.php](https://www.yang1963.com.tw/media_20220901_01.php)

<sub>1</sub> 義時候，卻已經超過追訴權。所以在此建議要修法：在國外  
<sub>2</sub> 有些國家是終生可以追訴的（例如澳洲以及美國許多州），  
<sub>3</sub> 此觀念在國內也有國民黨立委葉毓蘭等人疾呼支持；有些則  
<sub>4</sub> 是修正刑法將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追訴期自成年起算20到25  
<sub>5</sub> 年。」

<sub>6</sub> 由是觀之，臺灣於上世紀末至本世紀初，甚至乃至今日，  
<sub>7</sub> 都曾且仍然存有多數性犯罪黑數，如未蒙檢察體系及司法體  
<sub>8</sub> 系明察秋毫、慎重偵查，則有為數眾多龐大之性侵受害者（且  
<sub>9</sub>，當年多為幼童）被擋在法院之大門外，不得其門而入，無人為  
<sub>10</sub> 其主持公道、伸張正義。

<sub>11</sub> 7.冤案「江國慶案」之中，其縱使亦過追訴期，仍經周密實  
<sub>12</sub> 體調查，最終方以過追訴期為由，作出長達129頁之不起訴處  
<sub>13</sub> 分書，本案亦應實體偵查，方能得知追訴期間為何。（臺灣臺  
<sub>14</sub>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0年度偵字第10617  
<sub>15</sub> 號參照）。

18.因法律規定致於特殊個案無法顧及實質正義，致使於個案  
19.中顯然過苛之情狀，大法官亦在歷年解釋中亦有諭示「有關  
20.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，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  
21.之處置。」、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  
22.…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妥  
23.適修正之。」等語(大法官解釋第641號、716號、786號、810  
24.7號、憲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)。

25.（二）為維護本案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正當法  
26.律程序、以及在數十年前因當時法制尚未完備、性別意識低  
27.落之社會裡，許多婦女同胞及無力保護自身之青年兒少，具  
28.體實踐正義、為當年舊時代司法制度不周下的暗夜倖存者、  
29.在夾縫中卑微發出哀鳴之受害幼童們，籲請大法官為渠等慨  
30.然發出正義之聲。職是之故，於憲法上自應屬具有澄清闡明  
31.之重要價值，自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。

32.（三）綜上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自字第98號刑事裁  
33.定應受違憲宣告，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。民國

<sub>1</sub>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、現行刑法第80條、刑  
<sub>2</sub> 法施行法第8-1條前段之規定均違憲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  
<sub>3</sub> 之日起立即失效。

<sub>4</sub>

####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
001	確定終局裁定
002	不起訴處分書
003	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431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

<sub>5</sub>

<sub>6</sub> 此致

<sub>7</sub> 憲法法庭 公鑒

<sub>8</sub>

<sub>9</sub> 具狀人：癸

<sub>10</sub> 訴訟代理人：蔡尚謙律師

<sub>11</sub>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